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42,284.50 万元。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721.0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8,278.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97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287,791.50	287,791.50
2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185,601.30	185,601.30
3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41,394.08	241,394.08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914,786.88	914,786.88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以上项目的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42,108.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287,791.50	18,760.73	18,760.73
2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185,601.30	12,581.37	12,581.37
3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41,394.08	10,766.05	10,766.05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200,000.00	–	–
合计		914,786.88	42,108.15	42,108.15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 21,721.07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76.35 万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 176.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18,849.06	–	–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1,452.36	157.55	157.55
3	律师费	641.51	–	–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62.26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15.88	18.80	18.80
合计		21,721.07	176.35	176.35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42,284.50 万元。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42,284.50 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284.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01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或“公司”）拟增加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集成”）、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微电子”）及海光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杭州”）作为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杭州市作为实施地点，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集成提供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微电子提供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杭州提供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

● 本文所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721.0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8,278.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97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287,791.50	287,791.50
2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185,601.30	185,601.30
3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41,394.08	241,394.08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914,786.88	914,786.88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募投项目基于公司发展规划需求制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推进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扩大公司规模，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整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资源以更加合理地利用公司现有技术、人才等优势，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及投产后能够更好地运营同时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情况下，公司拟增加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海光杭州作为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杭州市作为实施地点，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上述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海光信息	天津市	海光信息、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海光杭州	天津市、成都市、杭州市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二）募投项目投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42,182.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287,791.50	18,760.73
2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185,601.30	12,581.37
3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41,394.08	10,766.05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200,000.00	74.69
合计		914,786.88	42,182.84

（三）以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快速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集成提供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微电子提供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杭州提供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并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实施主体划款。借款期限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借款利率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支付利息。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招股说明书》约定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范围内，一次或分期逐步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补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对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补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募投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和工程建设等情况，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如需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集成提供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微电子提供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杭州提供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同意对本次新增实施主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补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和工程建设等情况，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如需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相关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等相关事项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8,278.9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43,492.05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3,033.27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

●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721.0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8,278.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97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287,791.50	287,791.50
2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185,601.30	185,601.30
3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41,394.08	241,394.08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914,786.88	914,786.88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143,492.05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3,033.27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3,033.27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3,033.27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3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 号）核准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万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97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2,433.8091 万元变更为 232,433.8091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02,433.8091 万股变更为 232,433.8091 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股，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433.8091 万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24,338,09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人员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主要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主要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 （三）委托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将现金存到主要股东控制的财务公司，且利率等条款显著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明显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向主要股东输送利益； （七）以银行存款为主要股东进行质押融资；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六）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使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六）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述第（五）项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使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中有关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公司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任一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上述指标涉及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指标；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指标；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任一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上述指标涉及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指标；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指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应参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称购买、出售资产涉及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应参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以及放弃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收益权、导致子公司、下属非公司制主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视为出售资产。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上述所称